

## 「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 馬戛爾尼使團乾隆致英國王第二道敕諭中的傳教問題

王宏志\*

毫無疑問，1793年馬戛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 1737–1806)使團訪華是中英關係史上的重大事件。1993年，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在200年前馬戛爾尼覲見乾隆的同月、同日、同一地點承德召開；三年後，收錄二十二篇會議論文的《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出版，可以說是馬戛爾尼使團研究上非常豐盛的成果。<sup>1</sup>但很可惜的是，隨後有關馬戛爾尼使團的研究似乎沒有很大的進展，唯一的例外是黃一農的〈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覲禮之爭〉，比較有說服力地回答了長期爭議的叩頭問題。<sup>2</sup>不過，環繞訪華使團其實還有另一個很值得關注的問題：馬戛爾尼使團可有沒有提出在華傳教的要求？

---

本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2016/2017年度研究資助專案“Translation and the Canton System in Sino-British Relations”(專案編號14636616)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在2018年10月在羅馬梵蒂岡傳信部檔案館(Archivium Propaganda Fide)及那不勒斯東方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訪尋資料，得到以下幾位學者的大力協助，謹在此致以最大的謝意：羅馬大學(Sapienza Università di Roma)的伯艾麗教授(Alessandra Brezzi)、Davor Antonucci 教授、Silvia Nico；伍爾班大學漢學研究中心(Centro Studi Cinesi, Urbaniana University)的Emanuele Raini 博士，以及那不勒斯東方大學的樊米凱教授(Michele Fatica)和 Sergio Muzzupappa 博士。此外，義大利文資料由 Silvia Nico 翻譯，拉丁文資料由 Jacopo Dellapasqua 及 Silvia Nico 翻譯，並得到中山大學梅謙立教授(Thierry Meynard)幫忙校正部分拉丁譯文，也在這裏致謝。

\* 王宏志，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系人文學科講座教授

<sup>1</sup> 張芝聯、成崇德(主編)：《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sup>2</sup> 黃一農：〈印象與真相——清朝中英兩國的覲禮之爭〉，《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8本第1分(2007年)，頁35–106。

我們知道，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793年10月3日），乾隆在馬戛爾尼已經離開北京後向使團發送第二道敕諭，指斥「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並明確表示「尤屬不可」。<sup>3</sup>不過，馬戛爾尼在得悉這敕諭的內容後，卻馬上向陪同使團離京南下的閻老松筠（1752–1835）呼冤，表示自己從沒有提出過傳教的要求。<sup>4</sup>為甚麼會這樣？究竟使團有沒有向乾隆提出要在中國自由傳教？

《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收有黃興濤的〈馬戛爾尼使華與傳教士及傳教問題〉，這是到現時為止，中文世界最直接及深入解答這問題的文章。<sup>5</sup>該文辨析了雖然使團並未提出傳教要求，但卻遭乾隆駁回的三種可能性：一是「乾隆帝從以往的經驗出發，做此種意測，提出駁回以防患於未然」；二是使團曾帶同兩名澳門傳教士隨行北上，推薦他們入京當差，且在北京經常與當地的各國傳教士見面，以致引起乾隆對傳教問題的聯想；三是馬戛爾尼自己所提的解釋，就是在京葡萄牙傳教士從中挑撥，在皇帝面前說英國人要到來傳教，以致乾隆在敕諭裏加以駁斥。三者之中，黃興濤認為是前兩種因素共同導致英使沒有提出傳教要求，乾隆卻在敕諭中駁回的矛盾現象。不過，在分析過這三種可能性後，黃興濤說「也許還有其他的可能。這需要進一步發掘材料」。<sup>6</sup>

這個重要的問題在西方世界也受到關注。早於1965年即有義大利學者 Piero Corradini 嘗試解答這個問題，很可惜他錯誤徵引普利查德（Earl H. Pritchard, 1907–1995）的文章，以為馬戛爾尼提出要求的信件是由在北京的法國傳教士羅廣祥（Nicholas Joesph Raux, 1754–1801）所翻譯，然後就提出結論說傳教要求就是由羅廣祥神父加插入去的，這顯然是有問題的，因為儘管羅廣祥的確幫忙馬戛爾尼翻譯過一些信件，但10月3日提出要求的一封與羅廣祥是全無關係的。<sup>7</sup>正確地解答這問題

<sup>3</sup> 〈大清皇帝為開口貿易事給英國王的敕諭〉，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頁174。

<sup>4</sup> George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 edited by J. L. Cranmer-Byng (Hamden, CT: Archon Books, 1963), pp. 166–67。除在這日誌外，馬戛爾尼在1793年11月19日寫給東印度公司監督委員會（Board of Control）主席鄧達斯（Henry Dundas, 1742–1811）的報告中也提到這事。Macartney to Dundas, Chekian [Zhejiang], near Han-chou-fu [Hangzhou fu], 19 November 1793, IOR/G/12/92, pp. 102–3.

<sup>5</sup> 黃興濤：〈馬戛爾尼使華與傳教士及傳教問題〉，載《中英通使二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358–75。另外，袁墨香的碩士論文〈馬戛爾尼使華與天主教傳教士〉中也簡略討論過這問題，她的說法是：「這是乾隆對英使來華目的的一個猜測，未雨綢繆。」不過，這純然是一種猜想，沒有資料上的佐證。袁墨香：〈馬戛爾尼使華與天主教傳教士〉（山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頁33。

<sup>6</sup> 黃興濤：〈馬戛爾尼使華與傳教士及傳教問題〉，頁361。

<sup>7</sup> Piero Corradini, “Concerning the Ban on Preaching Christianity Contained in Ch'ien-lung's Reply to the Requests Advanced by the British Ambassador, Lord Macartney,” *East and West* 15, no. 3/4 (September-December 1965), pp. 89–91.

的是義大利那不勒斯東方大學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的樊米凱 (Michele Fatica) 在 1996 年發表過一篇題為〈那不勒斯中華書院學生、出使乾隆皇帝之馬戛爾尼使團以及中國天主教徒自由崇拜的要求〉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La Missione Macartney Presso L’Imperatore Qianlong e La Richiesta di Liberta di Culto per I Cristiani Cinesi [1792–1793]”) 的文章。他通過利用一些一直藏於義大利的原始資料，證明使團譯員李自標 (1760–1828) 在北京時確曾向朝廷提出過容許天主教在華傳教的要求，<sup>8</sup>這可以說是解答了一個圍繞馬戛爾尼訪華使團二百多年懸而未決的疑問，是一篇非常重要的文章，值得重視。不過，由於該文並沒有使用一些關鍵性的中文及英文原始資料，<sup>9</sup>有關的論述還有可以補充的地方。本文也借重義大利梵蒂岡傳信部及那不勒斯東方大學所藏檔案，配合東印度公司、故宮和其他的相關原始資料，<sup>10</sup>重點討論李自標的角色，期待能更全面及準確地釐清李自標在使團來華期間提出傳教問題的情況。

---

<sup>8</sup> Michele Fatica,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La Missione Macartney Presso L’Imperatore Qianlong e La Richiesta di Liberta di Culto per I Cristiani Cinesi [1792–1793],” *Studi in Onore di Lionello Lanciotti*, vol. 2 (Napoli: C.I.S.C.S.F., 1996), pp. 525–65。另外，牛津大學沈艾娣 (Henrietta Harrison) 最近一篇有關李自標的文章也提出相同的說法，只是有關使團與傳教部分的討論比較簡略。Henrietta Harrison, “A Faithful Interpreter? Li Zibiao and the 1793 Macartney Embassy to China,”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41, no. 5 (29 November 2018), DOI: 10.1080/07075332.2018.1516685, p. 12. Accessed 21 April 2019.

<sup>9</sup> 例如該文並沒有能夠直接引用敕諭的中文本，也沒有徵引由北京天主教士所翻譯的敕諭拉丁文本，在討論敕諭文本時，只是引錄一篇轉譯自白克浩司 (Edmund Backhouse, 1873–1944) 及濮蘭德 (John O. P. Bland, 1863–1945) 英譯敕諭的法文本。Fatica,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p. 562；白克浩司及濮蘭德的譯文見 E. Backhouse and J. O. P. Bland,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1914), pp. 325–31。

<sup>10</sup> 東印度公司檔案主要見於 India Office Records (IOR) IOR/G/12/92 及 IOR/G/12/93；部分亦收入 IOR/G/12/91 及 IOR/G/12/20；另外原藏於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的 Charles Wason Collection on China and the Chinese 有關馬戛爾尼使團的大量原始資料，經由 Gale 整理為 “The Earl George Macartney Collection—Archives Unbound”，裏面的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Original Manuscripts, Papers, and Letters relating to Lord Macartney’s Mission to Peking and Canton 1792–1794* 有 21 卷是 “Copi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Records, And Other Documents Relating to China and The China Trade Prepared for Lord Macartney’s Information” 和 10 卷的 “Original Manuscripts, Papers, And Letters Relating To Macartney Mission to Peking and Canton, 1792–1794”，都是重要的原始資料，部分不見於 IOR/G/12/91 及 IOR/G/12/92。中文資料方面，最完備的當推《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但還有三數篇文檔見於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編《掌故叢編》卷 10 (北京：故宮博物院，1928 年)，未見收入《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

## 二

首先，可以確定的是馬戛爾尼本人的確從來沒有向清廷提出過准許在中國傳教的要求。

先檢視一下馬戛爾尼在離開北京前向中方遞交過甚麼文書。當中最為人熟知的是在1793年8月2日(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天津交與負責接待使團的喬人傑(1740–1804)、王文雄(1749–1800)的禮品清單，<sup>11</sup>以及1793年9月14日(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日)由馬戛爾尼親手呈遞乾隆的英王喬治三世(George III [George William Frederick], 1738–1820; r. 1760–1820)國書。<sup>12</sup>必須指出，今天所見到收入故宮檔案內的兩份文書都不是英國人所提供的原來中文文本，前者明確曾遭修改，後者更是重新翻譯。<sup>13</sup>這兩份文書的英文原稿以及藉以翻譯成中文的拉丁文譯本，都可以在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看到，當中的確沒有隻字提及要在中國傳教。<sup>14</sup>但除此之外呢？聲稱「包含了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收藏的清朝政府接待英國使團的全部檔案文件的影印本，以及在中國目前可能搜集到的全部文獻資料」的《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sup>15</sup>也沒有收錄其他直接由使團送呈的文書了。但這明顯是有問題的，因為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中收有最少以下幾封由馬戛爾尼在使團離開北京前呈交的信：<sup>16</sup>

1. 1793年8月28日，馬戛爾尼於北京致和坤(1750–1799)信；
2. 1793年9月18日，馬戛爾尼於熱河致和坤信；
3. 1793年10月1日，馬戛爾尼於圓明園致和坤信；

<sup>11</sup> 〈英貢使為奉差遣進貢請賞寬大房屋安裝貢品並賞居住房屋的稟文譯稿〉，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121；〈英國王謹進天朝大皇帝貢件清單譯稿〉，載同書，頁121–24。

<sup>12</sup> 〈英吉利國王表文譯文〉，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162–64。

<sup>13</sup> 參王宏志：〈大紅毛國的來信：馬戛爾尼使團國書中譯的幾個問題〉，載王宏志(主編)：《翻譯史研究(2013)》(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37。

<sup>14</sup> 使團禮品清單英文本見“Catalogue of Presents sent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ug. 1793, together with Latin translation,”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Original Manuscripts, Papers, and Letters*, vol. 8, doc. 350。英王喬治三世致送乾隆國書見“Letter from His Majest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on the occasion of deputing Lord Macartney on an Embassy,” IOR/G/12/91, pp. 325–32；又見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6), vol. 2, pp. 244–47。

<sup>15</sup> 徐藝圃：〈序言〉，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8。

<sup>16</sup> 除這五封信外，馬戛爾尼在使團離開北京後也曾在1793年11月9日在杭州寫過一封信給和坤，見IOR/G/12/92, pp. 349–56。到達廣州後，他又在1793年11月20日和1793年11月23日寫過信給兩廣總督長麟，還有另一封沒有注明日期、也是寫給長麟的信。IOR/G/12/92, pp. 411–26, 451–62。這些信都不見於《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但與本文無直接關係，不細述。

4. 1793年10月3日，馬戛爾尼於圓明園致和珅信；
5. 1793年10月4日，馬戛爾尼於圓明園致和珅信。

很可惜的是東印度公司檔案裏只有這幾封信的英文原本以及拉丁文譯本（其中一封還有法文譯本），今天我們還沒有找到中譯本。

在這幾封寫給和珅的信件中，8月28日那封主要討論覬見乾隆的儀式問題，提出要求清廷派遣一名職位相若的大臣以相同的儀式向英王畫像行禮，他才可以向乾隆行叩頭大禮，<sup>17</sup>但負責接收信件的徵瑞（1734–1815）和長麟（？–1811）並沒有把信函轉呈和珅，在9月8日使團到達承德時交還給馬戛爾尼。<sup>18</sup>9月18日的信函則是馬戛爾尼在熱河兩次見過乾隆後，向和珅提出陪同馬戛爾尼到天津的「印度斯坦號」（the Hindostan）船長馬庚多斯（William Mackintosh）先回舟山，照顧留在外海的船員，並准許他們在舟山、寧波等地購買茶葉；此外，馬戛爾尼也轉達了兩名天主教士安納（Robert Hanna, 1762–1797，自取中文名字為韓納慶）和拉彌額特（Louis-François-Marie Lamiot, 1767–1831，自取中文名字為南彌德）願意到京服務的消息，請准從舟山前往北京。<sup>19</sup>這次，馬戛爾尼的信函傳達到軍機處，但除購買茶葉一項外，其餘所有請求全被駁回。<sup>20</sup>在接到徵瑞轉達的消息後，馬戛爾尼在10月1日向和珅寫了另一封信，一方面感謝朝廷准許使團成員在浙江購買茶葉，另一方面仍然提出要求批准馬庚多斯馬上出發往舟山，又請求准許代轉信函。<sup>21</sup>

可以說，這三封信函都是實務性的，馬戛爾尼提出的只是關於處理使團一些具體事務的安排，跟出使的任務或要求沒有直接關係。真正就英國使團來華目的而提出要求的，是馬戛爾尼在1793年10月3日在圓明園寫給和珅的信。這時候，馬戛爾尼已聽到朝廷希望使團儘早離開的消息，而且在早一天和珅也向馬戛爾尼表達朝廷的意思，但馬戛爾尼在那次談話裏完全沒有機會傳達使團的要求，<sup>22</sup>便在10月3日的信函中以書面提出，前後共六條，包括准許英國人在舟山、寧波、天津等進行買賣

<sup>17</sup> “Note for Cho-Chan-Tong, First Minister. Peking, 28 August 1793: with Latin and French translations,” IOR/G/12/92, pp. 209–16.

<sup>18</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17.

<sup>19</sup> “Note for Cho-Chan-Tong, First Minister. Gehol, 18 September 1793: with Latin translation,” IOR/G/12/92, pp. 217–24. 兩名天主教士均屬法國遣使會（Congregatio Missioni），前者為愛爾蘭人，早在1788年便來到澳門，後者為法國人，1791年抵達中國。

<sup>20</sup> 〈軍機大臣為貢使請令馬庚多斯回珠山管船及求買茶葉給徵瑞的堂諭〉，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152–53；〈奏為英貢使複求請准馬庚多斯回船擬先行回京再駁議〉，載同書，頁153–54。

<sup>21</sup> “Note for Cho-Chan-Tong, First Minister, from the British Ambassador, delivered at Yuen-min Yuen, 1 October 1793, with Latin translation,” IOR/G/12/92, pp. 225–32;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46.

<sup>22</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p. 146–47.

貿易、在北京設立貨棧、給與舟山附近小島存放貨品、改善英國人在廣州的生活及經商環境、控制甚至取消往來廣州澳門的稅項，以及除皇帝明文規定外，禁止徵收任何關稅或捐稅。對於這六項要求，馬戛爾尼希望得到書面的答覆。<sup>23</sup>不過，在送出這封信後第二天，馬戛爾尼又再寫信給和珅，提出在得到朝廷書面回覆他前一天的要求後，便會啟程回國。這是馬戛爾尼在離開北京前最後寫給和珅的一封信。<sup>24</sup>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見到，馬戛爾尼只有在1793年10月3日的一封信向清廷提出英國政府的要求。不過，無論是從馬戛爾尼的原信還是日誌，馬戛爾尼所提的要求中的確沒有任何有關在中國傳教的問題。那麼，為甚麼乾隆第二道敕諭會忽然說到「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其實，問題的癥結是：乾隆到底讀到的是甚麼？

一直以來，我們都是通過馬戛爾尼的日誌，以及東印度公司所藏他所寫給和珅的信的抄本，知悉他向和珅提出甚麼要求。但清廷方面呢？顯然，和珅和乾隆所讀到馬戛爾尼1793年10月3日所提出英國政府的要求，不可能是來自英文原信，而只能是中譯本。那麼，問題是否可能出現在翻譯上？

上文說過，經由故宮檔案整理出來，包含了現在所能見到所有的中文資料的《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以及東印度公司的檔案，都沒有收錄馬戛爾尼這封信的中譯本。這樣，我們便沒法從譯文入手，確定乾隆、和珅讀到的是甚麼內容，裏面可有沒有提出傳教的要求。但譯者呢？

馬戛爾尼在10月21日的日誌記錄了他在知悉乾隆第二道敕諭禁止傳教的內容後對松筠的申辯，其中一點很有意思：為了說明他們沒有任何傳教的意圖，馬戛爾尼刻意強調英國跟其他天主教國家不一樣，他們十分尊重不同的宗教，但自己並不會積極傳教，就算在廣州的英國商人也沒有自己的牧師。至於這次使團，「我帶來整個隊伍裏都沒有任何牧師一類的人」。<sup>25</sup>這看來是很有力的反駁。不過，這說法是不準確的，他忘記了一個人：使團的譯員李自標，一位早已獲得羅馬教廷正式頒授聖職的天主教神父。

### 三

對於馬戛爾尼來說，出使中國必須帶有稱職的翻譯人員。早在籌劃使團的階段，他便說過「第一個目標是要找好的譯員」，<sup>26</sup>而他所制定的使團人員編制表便設有兩名譯

<sup>23</sup> “Note for Cho-Chan-Tong, First Minister, from the British Ambassador, delivered at Yuen-min Yuen, 3 October 1793,” IOR/G/12/92, pp. 259–62;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50.

<sup>24</sup> “Note for Cho-Chan-Tong, First Minister, from the British Ambassador, delivered at Yuen-min Yuen, 4 October 1793,” IOR/G/12/92, pp. 263–66;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54.

<sup>25</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67.

<sup>26</sup> Macartney to Dundas, Curzon Street, 7 January 1792, IOR/G/12/91, p. 57.

員，放在第四位，僅次於大使、副使等，但卻在總管、醫師以及機械師之前。<sup>27</sup>經由他派遣到歐洲大陸找尋譯員的副使斯當東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1737–1801)，最終在義大利那不勒斯的中華書院 (Collegio dei Cinesi)，<sup>28</sup>聘得兩名在那裏學習傳道的中國人，以譯員的身分跟隨使團到中國。他們一行在 1792 年 9 月 26 日從英國出發，同行還有兩名也是在中華書院修道完畢乘坐便船回國的中國傳教士。<sup>29</sup>

人們過去根據斯當東和馬戛爾尼的回憶錄和日誌去理解這四名中國傳教士的情況，從中得到的資訊其實是很少的，甚至連他們原來的中文名字也不知道，中文學術界相關的討論一直都只是自行直接採用音譯的方法來翻譯他們的名字，例如兩名正式譯員在英國人的回憶錄裏作 Paolo Cho 及 Jacobus Li，就被音譯成「周保羅」(或卓保羅)及「李雅各」，但顯然這都不是他們原來的名字。<sup>30</sup>我們曾經通過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知道這兩名譯員的中文名字。方豪的文章沒有隻字提及馬戛爾尼使團，但裏面的「留學生略歷表」記錄了四名一起在 1792 年回國的人，讓我們確定他們就是使團的兩名譯員以及兩名乘坐使團便船回國的傳教士，其中柯宗孝 (1758–1825) 就是 Paolo Cho，根本不是姓周，Jacobus Li (在不同地方又叫作 Jacob Ly、Plumb 先生<sup>31</sup>) 的中文名字是李自標，二人都是在 1773 年 (乾隆三十八年) 離開中國，到那不勒斯學習修道的，那次同行出國的共有八人，當中包括同船回國，在馬戛爾尼日誌中稱為“Padre Vang”的「王神父」王英 (1759–1843)。至於在馬戛爾尼日誌中姓氏拼寫為 Nyan，<sup>32</sup>因而過去被稱為「安神甫」的第四名傳教士，<sup>33</sup>中文名字叫嚴寬仁，福建龍

<sup>27</sup> “Tableau or Sketch of an Embassy from His Majest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in Macartney to Dundas, Curzon Street, 7 January 1792, IOR/G/12/91, p. 61.

<sup>28</sup> 不少研究者都把那不勒斯這所修道院的名字寫成「中國學院」，例如萬明：〈義大利傳教士馬國賢傳略〉，《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第 2 期，頁 83–95；夏泉、馮翠：〈傳教士本土化的嘗試：試論義大利傳教士馬國賢與清中葉中國學院的創辦〉，《世界宗教研究》2010 年第 3 期，頁 77–85。今天所用的官方中文名稱是「中華書院」。參 Michele Fatica, *Sedi e Palazzi del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1729–2008)* (《那不勒斯東方大學校址及教學樓》) (Napoli: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2008); Michele Fatica, *Matteo Ripa e il Collegio dei Cinesi di Napoli (1682–1869)* (Napoli: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2006)。

<sup>29</sup> George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1797; 2nd ed., London: printed by W. Bulmer & Co. for G. Nicol, 1798), vol. 1, p. 21;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64.

<sup>30</sup> 例如：季壓西、陳偉民：〈馬戛爾尼使華 (1792–1793)：中英早期交往中的語言障礙〉，《中國近代通事》(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 年)，頁 1–48；佩雷菲特 (著)、王國卿等 (譯)：《停滯的帝國：兩個世界的撞擊》(北京：三聯書店，1993 年)，頁 490–91。

<sup>31</sup> Mr. Plumb 是 Mr. Plum 的轉化，因為這位翻譯是姓李的。參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320。

<sup>32</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64.

<sup>33</sup> 例如戴廷傑 (著)、許明龍 (譯)：〈兼聽則明——馬戛爾尼使華再探〉，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 131。

溪人，1777年（乾隆四十二年）二十歲出國到義大利去，1792年跟隨使團同船回國，但在兩年後便去世了。<sup>34</sup>方豪這篇文章無疑為我們提供了這四名回國傳教士的一些基本信息，值得重視，但畢竟不是要專門探研馬戛爾尼使團譯員身分的文章，不可能提供更多與使團相關的資料。更多更重要的資料來自那不勒斯中華書院以及羅馬梵蒂岡傳信部的檔案。

首先，現在可以見到最早有關柯宗孝和李自標資料是一封在1773年8月3日羅馬所發出的信，當中說到他們一行八人在 Emiliano Palladini 的帶領下，已在7月15日抵達毛里求斯的路易港 (Port Louis)，目的地是那不勒斯的中華書院。在這封信裏，柯宗孝的名字寫成 Paolo Ke，李自標是 Giacomo Li，而王英則是 Pietro Vam。<sup>35</sup> 跟著在1773年8月30日（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他們一眾已到達巴黎，參觀巴黎王家圖書館，並以中文留下題詞，其中一人「以漢字簽全體名字」，當中柯宗孝用的是柯保祿、李自標用李雅各，而王英則作王伯多祿。<sup>36</sup> 他們最終在1773年10月18日到達那不勒斯，11月14日開始在中華書院學道。<sup>37</sup>

經過十多年的修道訓練後，柯宗孝等獲授神父聖職——最早是柯宗孝，在1784年3月7日連同比他遲四年才到中華書院的嚴寬仁（在書院檔案中名字拼寫為 Vicenzio Nien 或 Vicentius Jen）一起授與聖職，而李自標則是1784年11月14日取得聖職，最晚是王英，1785年5月17日。<sup>38</sup> 1790年，他們四人準備接受回國前的結業考試，原已得到教宗批准，在1790年3月30或31日到梵蒂岡，<sup>39</sup> 但不知甚麼緣故，這次行程推後了9個多月，要待到12月18日才到羅馬，並在27日獲教宗庇護六世 (Pope Pius VI, 1717–1799) 接見，而考試則安排在翌 (1791) 年1月9日才舉行。<sup>40</sup> 這樣，這四名隨英國使團回國的傳教士，在斯當東到來前便已經完成在那不勒斯中華書院的學習，正好準備回國服務。<sup>41</sup>

<sup>34</sup> 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載《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學生書局，1960年），上冊，頁383。

<sup>35</sup> Giuseppe Castelli to Gennaro Fatigati, Rome, 3 August 1773, Archivio Storico del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Fondo Collegio dei Cinesi, Busta n. 4, fascicolo 1.

<sup>36</sup> 方豪：〈同治前歐洲留學史略〉，頁393。

<sup>37</sup> Cf. Michele Fatica, *Archivio Storico del Collegio dei cinesi (Sezioni di Napoli, Roma E Venezia)* (Naples, 2004), pp. 2, 4.

<sup>38</sup> Ibid.

<sup>39</sup> Leonardo Antonelli to Francesco Massei, Rome, 8 March 1790, Archivio Storico del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Fondo Collegio dei Cinesi, b. 5, f. 2.

<sup>40</sup> Leonardo Antonelli to Francesco Massei, Rome, 28 December 1790, Archivio Storico del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Fondo Collegio dei Cinesi, b. 5, f. 2.

<sup>41</sup> 關於李自標等離開義大利到英國的旅途所見所聞，參Fatica,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pp. 539–44。

在這情形下，雖然馬戛爾尼說使團沒有帶同牧師是準確的，但並不是說使團沒有神職人員，作為譯員的李自標在工作上並不是使團的牧師，卻是具有神父聖職的天主教傳教士，而且，李自標願意跟隨使團到北京，其實就是因為宗教的原因，而這也正是清廷認為使團提出傳教要求的原因。

我們知道，在這四名跟隨使團回到中國的傳教士中，三人是在澳門登岸離開的，除王英和嚴寬仁外，還包括被指原先答允出任使團譯員的柯宗孝。根據馬戛爾尼和斯當東的說法，柯宗孝害怕因為自己擅自離國，且為外國人工作，會遭清廷嚴厲懲處，堅持要離開。<sup>42</sup>對於柯宗孝離開使團，雖然馬戛爾尼和斯當東好像沒有多加怪責或批評，但明顯是說責任在柯宗孝，是他在回到澳門後「無法抗拒恐懼」(could not resist the fear)，<sup>43</sup>「突然害怕起來」(suddenly took fright)，<sup>44</sup>要求離團的。這就是說他臨陣退縮，沒有實踐原來的承諾。由於極具權威性的馬戛爾尼和斯當東都這樣說，人們長期以來就接受這說法。但事實是不是這樣？

1792年3月17日，也就是柯宗孝和李自標還沒有離開那不勒斯的時候，中華書院長老弗蘭柯斯克·馬賽(Francesco Massei)寫了一封信給羅馬樞機安東內里(Leonardo Antonelli, 1730–1811)，報告斯當東到來尋找使團譯員的事情。馬賽指出最初是英國派駐那不勒斯公使漢密爾頓爵士(Sir William Hamilton, 1730–1803)向他請求，同時還讓使團的秘書斯當東過來找他，請他批准兩名中國學員跟隨使團到中國去。不過，英國人的請求究竟是甚麼？馬賽說：

馬戛爾尼爵士經由英格蘭國王委派為出使中國的使者。他特別希望能與我們其中兩名中國學生同行，直至他到達澳門，好能學習一些有關中國的習俗和語言。<sup>45</sup>

這跟英國人所說的不一樣，原來馬戛爾尼最初的要求只是希望這些中國傳教士能陪同使團到澳門，一方面讓英國人在途中增加對中國的理解，同時學習一下中文，但卻不是要他們以譯員的身分隨團前往北京。馬賽在該信的另一段說得更明確：

我當初是感到為難的。我得到承諾他們離船的地點是澳門而不是廣州，這些學生離船後便不會跟大使在一起，我就同意這請求了，這對我們的書院，尤其對我們在中國的傳教活動會有裨益。我們的傳教需要神職人員，尤其是中

<sup>42</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64;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vol. 1, p. 192.

<sup>43</sup> Macartney to Dundas, Chekian [Zhejiang], near Han-chou-fu [Hangzhou fu], 19 November 1793, IOR/G/12/92, p. 35.

<sup>44</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64.

<sup>45</sup> Francesco Massei to Leonardo Antonelli, Naples, 17 March 1792, SC College Vari, vol. 12, f. 131.

國自己方面的。因此，最優秀的柯宗孝和李自標會在19日下週一跟隨斯當東爵士離開這裏。<sup>46</sup>

除馬賽外，在這問題上提供最多資訊的是傳信部澳門教區總務長基安巴提斯塔·馬爾克尼(Giovanni Battista Marchini, 1757–1823)在1793年11月3日所寫的一封信。這封信前半部分以不少的篇幅來報導他們在澳門所得到有關馬戛爾尼使團訪華的消息，包括乾隆對使團極為重視，指示官員隆重接待，並開始懲處一些廣州官員，防止他們剝削欺壓外商等。跟著，他提到已經把一些信件交與斯當東帶往北京，其中一封是李自標所寫的。關於李自標，馬爾克尼這樣說：

根據書院長老的命令，他〔李自標〕必須在澳門離船，但因為一些情況，他要跟隨大使往北京，但他和他的朋友的身分並不是譯員，而是作為大使尊敬和信賴的人。<sup>47</sup>

馬爾克尼還說，李自標留在使團，本來是很不方便和不安全的，因為假如使團的任務失敗，英國與北京朝廷的關係便會起變化，中國官員會發覺李自標原來是中國人，更是神父身分，這對教會活動非常不利。然而，馬爾克尼又說，李自標的同伴告訴他，即使李自標希望離團，也無法如願。因此，他沒有指示李自標在澳門離團登岸，因為這是沒用和不對的。他還特別提到他們跟英國人的緊密關係以及對於英國人的感激；最後他只能向李自標作提示，注意在中國的言行，以免帶來任何的麻煩。<sup>48</sup>

馬賽和馬爾克尼的信件確認了一個事實：那不勒斯中華書院並不以為或同意李自標和柯宗孝跟隨使團到北京去，他們原來給與柯宗孝和李自標的指示的確是要二人在澳門離開使團，因為斯當東跟馬賽所達成的協議是讓四名一起回國的傳教士在澳門離船，遵從澳門教區總務長分派宣教任務，否則馬賽是不會批准他們跟隨英國人離開的。事實上，馬爾克尼的信還談及柯宗孝和王英等人回國後的工作安排。在這情形下，我們可以推翻馬戛爾尼和斯當東所說，柯宗孝在澳門離團的原因。柯宗孝跟王英和嚴寬仁一起在澳門離開使團，並不是甚麼臨時改變主意，臨陣退縮，實際上他已完成所承諾的任務，按照原來的協議在澳門離開，而且，就是李自標本來也無須隨團到北京去的。

不過，三名傳教士在澳門離船後，李自標獨自跟隨使團到北京去完全是出於自願的，而馬爾克尼最終也同意和批准他這樣做。為甚麼會這樣？由於從前我們以為

<sup>46</sup> Ibid.

<sup>47</sup> Giambattista Marchini, Macao, 3 November 1793, Scritture Originale della Congregazione Particolare Indie Orientali e Cina, Archivium Propaganda Fide (hereinafter abbreviated as APF SOCP), b. 68, f. 486v.

<sup>48</sup> Ibid., f. 487r.

柯宗孝和李自標早已答應一起到北京，因而只關注為甚麼柯宗孝會感到害怕，而同是到義大利學習傳教，一起回國的李自標卻不擔心；我們也一直相信斯當東的說法，認為李自標作為少數民族，樣貌不像漢人，所以風險較低。<sup>49</sup>這說法沒有甚麼不妥。但問題是：假如李自標本來就沒有需要陪同使團到北京，那就沒有風險的存在，更沒有所謂漢人和少數民族外貌不同的問題。因此，首先要回答的是為甚麼李自標甘冒風險，願意跟隨使團到北京去？

在斯當東四處找尋譯員的時候，漢密爾頓曾寫信給他，裏面說過也許那不勒斯中華書院其中一二名學員會被使團「非常優厚的條件所吸引」。<sup>50</sup>此外，馬戛爾尼也在預算中撥出共三百鎊，作為使團兩名譯員的報酬。<sup>51</sup>這應該說是很不錯的條件。但從現在所見到的資料看來，李自標願意充當譯員，跟隨使團到北京，絕對不是為了金錢上的報酬。他最終很可能像馬爾克尼所說，的確沒有拿取英國人甚麼，甚至連原來所預算的一百五十鎊也沒有，因為在東印度公司的檔案中有一份「中國使團支出費用表」，當中只有一項提及為李自標支付的費用：“Paid for buttons for Mr. Plumb the Interpreter”，價值僅六鎊。<sup>52</sup>

1794年3月2日，在使團已經離開中國後，馬爾克尼又寫了一封信，裏面除對李自標為英國使團的服務作出很高的評價和讚譽外，還多次談到李自標參加使團的目的，其中在開首已經非常明確地說：「他參加到北京的行程只有宗教上的原因」。<sup>53</sup>這是很重要的提示，但具體是甚麼「宗教上的原因」？馬爾克尼沒有說清楚，他只是說李自標最終沒有在行程中得到他所要的，這指的又是甚麼？可會不會就是本文要討論的核心問題：向朝廷爭取傳教？梵蒂岡傳信部檔案藏有好幾份重要文書，透露了事件的真相。

首先是一份梵蒂岡傳信部在1795年2月16日所召開的一次樞機特別會議的紀錄，<sup>54</sup>以義大利文寫成，所署日期是1795年2月26日，開始即說「根據東印度地區送來的信件，這一年最值得報告的第一件事就是英國派去謁見中國皇帝的使團」，可見這次會議其中一個重點是要報告使團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紀錄最後附有一段說明，注明以上內容是李自標所撰寫的，這應該被理解是以李自標的書信為底本而寫成的紀錄。此外，會議紀錄在最後又加插了一段文字，註明由斯當東所寫。我們不

<sup>49</sup>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vol. 1, pp. 241–42.

<sup>50</sup> William Hamilton to George Staunton, Naples, 21 February 1792.

<sup>51</sup> “Tableau or Sketch of an Embassy from His Majest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Original Manuscripts, Papers, and Letters*, vol. 10, doc. 442.

<sup>52</sup> “Disbursements on account of current expenses for China Embassy, 1792–1793,” *ibid.*, doc. 411.

<sup>53</sup> Giambattista Marchini, Macao, 2 March 1794, APF SOCP, b. 68, f. 635.

<sup>54</sup> “Congregatio Particularis de Popaganda Fide super rebus Indiarum Orientalium habitu die 16 februarii 1795,” *ACTA CP*, vol. 17, ff. 375–380.

能確定為甚麼斯當東這段文字會出現在這次會議紀錄裏，由於參加會議的包括安東內里樞機，斯當東曾在羅馬跟他見過面，很可能這段文字是來自他寫給安東內里的信。斯當東這段文字很重要一個信息是提到為甚麼李自標願意跟隨使團到北京去。斯當東這樣說：

李〔自標〕先生是一位品德高尚，對宗教非常虔誠的人。他被說服跟隨使團到北京，條件是我們運用我們一切的能力去改善受迫害的天主教徒的命運。對此，我們毫無疑問是願意去做的。<sup>55</sup>

這除進一步確認李自標願意跟隨使團到北京是因為斯當東的積極游說外，也說出一個較為具體的「宗教原因」，就是英國人答應盡力爭取改善天主教徒的命運。可是，究竟英國人可有沒有向李自標承諾具體做些甚麼去改善天主教徒的命運？這會是指馬戛爾尼以特使身分向清廷提出要求嗎？樊米凱指出：教宗曾向英王提出要求，請他協助保護在中國的天主教徒。他的論據來自安東內里樞機寫給中華書院長老馬賽的一封信裏的一句話：“per parte di Sua Santità si è validamente pregato il Re d’Inghilterra di prendere sotto la sua protezione tutti i nostri Missionari della Cina”（以教皇的名義，請求英國國王保護我們所有在中國的傳教士）。<sup>56</sup> 樊米凱認為這個要求是以口頭形式提出的，因為教宗不可能以書面正式向另一個國家的領袖提出這樣的要求——尤其這國家（英國）奉行另一宗教，且在當時對天主教時加壓迫。<sup>57</sup> 應該同意，這樣的推想是合理的，雖然他沒有提出別的其他佐證，只有上引安東內里信中的一句話。不過，要強調的是：從這句話看來，教宗請求英國國王幫助的，是保護他們在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而不是中國的天主教徒，也不是要在中國推動傳教。在下文裏，我們會比較一下這要求和實際所提出的有沒有不同。

顯然，如果英國國王要提出保護在華的傳教士，實際只能通過使團來進行，其中的關鍵人物理所當然地是馬戛爾尼和斯當東。應該同意，斯當東本人對於天主教不一定十分抗拒，因為他母親就是天主教徒。<sup>58</sup> 另外，他也答應過澳門的法國教區主管，會盡力協助在北京的法國教士。<sup>59</sup> 但馬戛爾尼呢？李自標的觀察是馬戛爾尼對任何宗教都不感興趣，更不要說天主教了。<sup>60</sup> 事實上，我們已看過使團在北京期間始終沒有提出過任何與天主教有關的要求，這顯然是讓李自標感到失望的。不過，上引梵蒂岡傳信部在1795年2月16日所召開的樞機特別會議紀錄，在交代使團在北京正式提出要求後，有這樣的一段文字：

<sup>55</sup> Ibid., f. 380.

<sup>56</sup> Antonelli to Massei, Rome, 3 April 1792, SC Lettere, vol. 262, f. 181r.

<sup>57</sup> Fatica,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p. 533.

<sup>58</sup> Giacomo Ly (Jacobus Ly) to Francesco Massei, Bruxelles, 14 May 1792.

<sup>59</sup> Giambattista Marchini, Macao, 3 November 1793, APF SOCP, b. 68, f. 485v.

<sup>60</sup> Jacobus Ly, Macao, 20 February 1793, APF SOCP, b. 68, f. 614v.

這些是書面的要求，當時還加上一個口頭上的要求：中國各地的天主教徒應該容許在和平下生活，信奉自己的宗教，不會受到無理的迫害。<sup>61</sup>

上文指出過，這段會議紀錄是以李自標的報告為基礎寫成的，但他在這裏只說使團向清廷提出了善待中國天主教徒的要求，但這口頭所作的要求是誰提出的？會議紀錄說得含糊，不能確定。然而，傳信部檔案內另外藏有兩封由李自標署名的信，讓我們知道提出這要求的就是李自標。

李自標這兩封信以拉丁文寫成，都是寫於使團離開北京以後。第一封寫於廣州，日期是1793年12月25日，馬戛爾尼等還沒有離開中國；第二封則寫於1794年2月20日，使團已啟程回國，李自標當時身在澳門。在第一封篇幅較短的信裏，李自標主要交代使團到達北京後以及在熱河的情況，在信末的部分，李自標說了這樣的話：

當我們在北京的時候，使團看來沒有甚麼希望，我就向皇帝提出請求，懇請他准許中國的天主教徒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信奉自己的宗教，不會遭受不公平的迫害。<sup>62</sup>

1794年2月20日的第二封信裏，李自標提供了多一點細節：

以書面作出這些要求〔馬戛爾尼所提出使團的六項要求〕外，又以口頭方式加上這要求：天主教的規條不會損害或違反中國的政治法律，更不要說信奉天主教的人會變得更好，更會聽政府的話。因此，現謹朝天朝皇帝請求：容許住在中國各地的天主教徒安全地過生活，信奉他們的宗教，不會受到迫害。<sup>63</sup>

李自標這幾段文字很重要，尤其1793年12月25日那一封信，明確地說他自己以口頭方式向朝廷提出有關中國天主教徒的問題，時間就在馬戛爾尼提出英國政府六點要求的同時。由於這三項記述都是出自李自標之手，所以說法較為一致，都是請求清廷善待在華天主教徒，免受迫害。相比於上面所徵引安東內里樞機信中所說，請求英國國王幫助保護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士，二者又大不相同，因為李自標所考慮的是中國的天主教徒，絕大部分是中國人，而安東內里則只針對他們在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大都是歐洲人，數量比教徒少得多。怎樣理解這二者的差異？其實，當中並不一定存在誰對誰錯的問題，只是因為安東內里跟李自標所處的位置和關注不同，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也不相同。前者作為代表教廷的樞機，向英國王提出要求，以西方傳教士為保護對象是很合理的，但自身是中國人，正要回國傳道的李自標，更關心中國信眾的狀況，看來又是理所當然。此外還有一個時間性的問題。安東內

<sup>61</sup> ACTA CP, vol. 17, f. 378.

<sup>62</sup> Jacobus Ly, Guangzhou, 25 December 1793, APF SOCP, b. 68, f. 611.

<sup>63</sup> Jacobus Ly, Macao, 20 February 1794, APF SOCP, b. 68, f. 614v.

里是在斯當東還在羅馬的時候提出要求的，李自標那時候是剛畢業要回國傳道的神父，不可能參與樞機跟斯當東有關教宗和英國國王的討論；而且，這時候李自標和柯宗孝只以為在澳門離團，不會想到自己要向清廷提出甚麼請求。另一方面，李自標是在離開義大利後，在返回中國途中為斯當東所說服，願意跟隨使團到北京去。必須強調的是：李自標跟斯當東在這問題上的說法是一致的，都是指向中國的天主教徒，希望他們得到公平的對待，免受無理的迫害。由此可見，這的確是李自標跟代表使團的斯當東所達成的協議。誠然，究竟英國使團應該怎樣做才能改善中國天主教徒的境況，又或是怎樣才能滿足李自標的要求，暫時沒有更多的資料作進一步說明。但從上引李自標信中所說他是「在北京的時候，使團看來沒有甚麼希望」後提出要求的，看來他認為使團最起碼能向清廷提出一些要求，可是一直待到使團快要離開，還不見到他們有甚麼行動或計劃，所以才自己提出請求。

毫無疑問，馬戛爾尼是知悉使團對李自標的承諾的，因為李自標說過馬戛爾尼在途中曾積極地游說他，甚至作出過承諾。<sup>64</sup>但看來馬戛爾尼沒有履行他的承諾，李自標在信件中對馬戛爾尼作了不少的批評，<sup>65</sup>雖然沒有正面觸及宗教方面(上文所說馬戛爾尼對甚麼宗教都不熱衷，在李自標的描述下其實也算是批評)。無論如何，即使馬戛爾尼曾對李自標作過一些承諾，但對於李自標竟然自行向朝廷提出不要迫害天主教徒的要求，他應該是不知情的，否則他也不會在接到乾隆第二道敕諭後有這麼驚訝的反應。

但另一方面，讓人很感奇怪的是斯當東的回憶錄裏對這事件幾乎隻字不提。在回憶錄中，斯當東並沒有怎樣交代使團對朝廷提出的要求，但其實他是全部知悉，且參與其中的。根據馬戛爾尼的日誌，馬戛爾尼在10月3日曾把口頭與和珅討論使團的任務交與斯當東，只是和珅說可以用書面形式提出，馬戛爾尼趕緊在當天下午給和珅寫信，這樣，斯當東並沒有跟和珅開展討論，<sup>66</sup>但由此可以見到斯當東對此一直知情，且甚至是積極參與的。不過，斯當東回憶錄對此事的記載卻十分簡略，當中就只有一句「因此大使便趕緊送上一份開列我們的要求的陳述」，甚至連各項要求也沒有清晰記錄下來。<sup>67</sup>這很費解，因為就是馬戛爾尼的日誌也把六項要求一一開列出來。

斯當東在回憶錄中提到，松筠在前往杭州的途中談到乾隆對於拒絕使團要求的解說。斯當東說，松筠經常轉述皇帝的體貼問候，甚至送來一些乾果蜜餞之類的禮物。不過，回憶錄中沒有正面談到乾隆有敕諭給英國國王，卻說在乾隆與松筠的往

<sup>64</sup> ACGOFM, M, 53, pp. 151–53; quoted from Facticca,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p. 548.

<sup>65</sup> Jacobus Ly, Canton, 25 December 1793, APF SOCP, b. 68, f. 610v; Jacobus Ly, Macao, 20 February 1794, APF SOCP, b. 66, ff. 611r–620r.

<sup>66</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p. 149–50.

<sup>67</sup>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vol. 2, p. 126.

來信件 (letters) 中，乾隆說儘管使團的要求全被拒絕，並不意味這些要求本身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只是因為自己年事已高，不適宜在這個時候引入任何嶄新的轉變。<sup>68</sup>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斯當東在回憶錄中用上眾數來描述使團的要求，讓人知道使團提出了好幾個要求，但接下來所說的只限於廣州的商務活動，完全沒有觸及傳教的問題。這是很不合理的，因為馬戛爾尼對乾隆第二道敕諭指斥英國人提出准許傳教的要求有強烈的反應，除多番跟松筠解釋外，還在日誌以及向倫敦的報告中詳細記錄下來。斯當東一直跟隨在馬戛爾尼身邊，不可能不知道他的反應和跟松筠的談話，更不要說他撰寫回憶錄時是參考了馬戛爾尼的日誌及其他報告，那為甚麼他會選擇隻字不提？必須強調，整體而言，斯當東回憶錄的內容比馬戛爾尼的日誌詳盡得多，回憶錄對一些無關宏旨的事物，諸如天氣、景色、風俗，甚至普通人等，都有非常詳細的描寫，唯獨對於使團提出要求這樣重要的事件卻輕描淡寫地簡略帶過，特別是有關傳教的問題更在回憶錄中完全消失，這是極不合理的。除了斯當東在故意迴避外，實在找不出別的理由。

綜合現在所能見到的所有材料，李自標跟斯當東的關係自始至終都非常好，二人相互信任和尊重。斯當東十分滿意李自標的表現，甚至寫信給梵蒂岡傳信部樞機主教作高度讚揚；<sup>69</sup> 而在天主教的問題上，李自標又多番感謝斯當東的支持。這樣，一個合理的推想是李自標把整件事告訴了斯當東，斯當東確是知道李自標自行向清廷提出善待中國天主教徒的要求，但為了保護使團以及李自標的利益，他在回憶錄中便不可能稍作披露，所以才有上面所描述的迴避，尤其他一直沒有告訴馬戛爾尼，那就更不適宜在回憶錄中記下來。不過，話說回來，在李自標向和坤提出保護中國天主教徒的要求那一刻，斯當東應該是不知情的，因為李自標是以口頭形式向和坤提出的，這很可能是在使團把書面要求交與和坤時提出的。我們雖然沒有明確的資料記錄這次交付書面陳述的任務是由李自標負責，也不能確定交付過程，但前此其他相類的工作都是由李自標負責的，包括跟和坤商議覲見乾隆應用的儀式那一次，馬戛爾尼當時還明確說到沒有其他人可以幫忙，因而特別感激李自標自告奮勇，並滿意地完成任務，<sup>70</sup> 因此，很可能這次送呈使團要求書函的任務也是交與李自標。這樣，李自標就有機會以口頭形式，單獨向和坤提出善待中國天主教徒的請求。正如樊米凱所說，李自標跟和坤及一些中國官員十分熟稔，足以讓他以口頭形式向他們提出要求。<sup>71</sup> 這點是重要的，因為一直鮮為人知的事實是李自標從抵達天津開始跟接待官員接觸後，便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根據李自標自己的說法，就

<sup>68</sup> Ibid., p. 166.

<sup>69</sup> ACTA CP, vol. 17, f. 380.

<sup>70</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41; Staunton,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vol. 2, pp. 87–88.

<sup>71</sup> Fatica,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p. 558.

是和珅對他也非常友善，還給他送過禮物。<sup>72</sup>因此，他就很可能可以直接以口頭形式向和珅提出要求，最後，一方面馬戛爾尼等不知道李自標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和珅、乾隆就會以為這是使團的請求，因而有貶斥英國人「欲任聽夷人傳教」的第二道敕諭。

#### 四

在第二道敕諭裏，乾隆所指斥和拒絕的，跟李自標甚至樞機安東內里的請求不同，那是「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這是遠遠超過李自標所說的希望中國天主教徒不受迫害，同時也超過安東內里所說要保護歐洲天主教傳教士，因為二者都是被動性的要求，不涉及主動傳教問題。為甚麼會這樣？我們沒有足夠的資料提供確實的答案，估計有兩個可能，一是出於溝通上的誤會。因為李自標只是以口頭方式提出，經由和珅轉述，在轉述的過程中很可能會造成誤解，變成向朝廷提出公開傳教的要求。二是乾隆對宗教問題很敏感，出於防患未然的動機，把李自標的要求提升到傳教層面，要全面禁止。

無論如何，乾隆這一道敕諭就讓馬戛爾尼很感疑惑，他不止不明白為甚麼朝廷會說使團提出傳教的要求，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馬戛爾尼在回應乾隆的敕諭時說到他對於乾隆說他要傳播「英國的宗教」(the English religion) 很感意外。<sup>73</sup>這裏所說的「英國的宗教」自然是基督新教。但乾隆真的是這個意思嗎？乾隆的敕諭有沒有提到英國的宗教或基督新教？為甚麼馬戛爾尼會有這樣的想法？

先看乾隆敕諭的說法。敕諭有關宗教問題的文字是這樣寫的：

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即在京當差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華夷之辨甚嚴。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尤屬不可。<sup>74</sup>

其實，在這段敕諭裏，乾隆並沒有說到甚麼的基督新教，相反，他一直在說的是天主教。開首「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一句，表明清廷沒有區分出英國與西洋各國所奉的宗教，以為英國人所信奉的也就是西洋諸國所信奉的天主教。此外，敕諭以在北京當差的傳教士一向不得妄行傳教為理由，駁斥英國人要「任聽夷人傳教」的要求，這裏的「教」顯然也是指天主教；而最關鍵的「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中的「夷人」，無論從文字本身，還是從上下行文看，也不只局限於英國人，指的是所有外國（西方）人。可以肯定，乾隆第二道敕諭禁止傳教並不

<sup>72</sup> Jacobus Ly, Canton, 25 December 1793, APF SOCP, b. 68, ff. 610v-610r.

<sup>73</sup>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p. 166.

<sup>74</sup> 〈大清皇帝為開口貿易事給英國王的敕諭〉，頁 174。

是針對英國的基督新教，而是指清廷所熟悉的西洋各國信奉的天主教。事實上，既然向清廷提出有關宗教問題的是天主教神父李自標，怎麼可能他會希望朝廷容許在中國宣揚基督新教？因此，乾隆的第二道敕諭所指的確是天主教。

那麼，為甚麼馬戛爾尼會得到不同的信息？不懂中文的馬戛爾尼不可能直接閱讀乾隆的敕諭，有關「英國的宗教」的說法一定是來自敕諭的譯文。

我們知道，乾隆第二道給英國王的敕諭共送來三個不同語文的版本：漢文、滿文和拉丁文。馬戛爾尼能讀到的就只有拉丁文本，但這並不是由李自標所翻譯，而是由兩名在京法國傳教士羅廣祥和賀清泰 (Louis de Poirot, 1735–1814) 翻譯的。二人跟使團關係一直很好，翻譯出這道敕諭後，賀清泰曾寫信給馬戛爾尼，解釋翻譯的問題，讓我們知道翻譯敕諭的過程，更明白其中的癥結所在。

根據賀清泰所說，當天他們在北京城裏吃晚飯的時候，臨時被徵召，趕回住所。一名官員手上拿著一份敕諭的草稿，寫得很潦草，只有官員自己才能讀懂；他一句一句讀出來，羅廣祥和賀清泰一句一句翻譯，「在來到您們有關教會的一段時，我們感到很驚訝，我們請求那官員改動，因為英國人從不關心傳教的問題，他們只想為商人們爭取開設商館」。不過，這名中國官員十分固執，堅持要他們照他所說的去翻譯。這樣，賀清泰說他們只好照他的話去做，然後在這裏那裏作一些小修改，但可不敢整段相關文字刪去，擔心朝廷會找來第三者核對他們的翻譯。<sup>75</sup>

在這段說明裏，賀清泰沒有明確指出敕諭裏的宗教是指天主教還是基督教，可是，在緊接的部分他忽然談到改變宗教的問題，所指的是英國放棄天主教、改奉基督新教為國教。他還說英國人改奉新教在中國也早為人知，已超過一個世紀，因為英國商人時常把鐘錶帶到廣州，上面往往有一些猥褻粗鄙的微型人像，惹來很多天主教徒的不滿，認為這是英國人放棄了古老宗教的結果。<sup>76</sup>為甚麼賀清泰會在這裏忽然說到英國改教的問題？樊米凱說那是因為他們把敕諭中的天主教改譯為英國國教，所以要解釋。這好像說他們明知敕諭的原意，但卻故意改動，尤其他說這兩位天主教士大概以為英國人要像從前一些天主教國家那樣，宗教與商業活動相互配合推動，因而猜想英國人要提出的是基督教傳教要求，所以在翻譯時作改動。<sup>77</sup>但這說法是有問題的，因為賀清泰剛說過他們知道英國人沒有宗教方面的要求，只想爭取商貿上的利益。

我們並不否定英國改教的消息有可能在廣州為人所知悉，畢竟英國人在廣州外貿中非常活躍，與中國人接觸得很多。但上文有關敕諭的分析已指出過，朝廷沒有區分天主教和基督教；事實上，敕諭根本沒有提及基督新教。因此，對於敕諭的一

<sup>75</sup> “Letter from Louis de Poirot to Lord Macartney, dated Peking, September 29, 1794, together with translation,”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Original Manuscripts, Papers, and Letters*, vol. 7, doc. 308.

<sup>76</sup> Ibid.

<sup>77</sup> Fatica, “Gli Alunni Del Collegium Sinicum di Napoli,” p. 561.

個準確翻譯是不會出現英國新教的。那麼，敕諭的拉丁文譯本又怎樣？嚴格來說，羅廣祥和賀清泰並沒有直接把敕諭中的天主教改譯為英國國教，因為他們並沒有把敕諭唯一出現在第一句「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中的「天主教」翻譯出來，而是譯成「真正的宗教」(verae religionis)；而另一方面，敕諭最後部分的「任聽夷人傳教」則被翻譯成「現在貴使臣希望傳播英國的宗教」(Nunc vestri legati intentio esset propagare Anglicanam Vestram Religionem)，原文的「夷人」不見了，而所傳的「教」則具體地變成英國的宗教。結果，譯文與原來的敕諭剛好相反：原來敕諭說到天主教，但沒有提及基督教，但譯文看不見天主教的蹤影，卻出現了英國人的基督新教。這顯然是不準確的翻譯，在客觀效果上，這就是把原來敕諭所說的宗教由天主教改為基督新教。

但關鍵的問題是，究竟賀清泰、羅廣祥是明知乾隆的意思，卻擅自把天主教改為基督教，還是他們真的認為乾隆不准英國人來宣揚基督教？從他們自己所說不敢作太大的刪改，害怕朝廷會另外找人核對譯文看來，賀清泰等大概不會故意或隨意地更改這樣重要的信息，理由在於可能被派來核實翻譯的也只能是天主教傳教士，在宗教問題上，他們一定會格外謹慎，不會容許這樣的改動。況且，賀清泰等也實在沒有刻意去作這樣的改動的必要或動機，因為他們也說過非常清楚知道英國人沒有來華傳教的意圖。

在這情形下，更可能的情況是賀清泰他們作了一種過度的詮釋。身為天主教傳教士，他們對英國改變國教的做法十分敏感，因而先入為主地把乾隆敕諭所說的夷人傳教理解為英國人傳播基督新教。因此，當他們見到敕諭中的「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時，便誤以為朝廷說的是本來你們信奉的是歐洲諸國信奉的天主教，因而把「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理解為改變國教後的英國現在要求在中國傳播自己的宗教。但顯然這不是敕諭的原意，敕諭所說的意思是「你們一向信奉的天主教，本來是歐洲各國所信奉的宗教」，也就是說他們現在仍信奉天主教，而後面的「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也不是對比古代，而是說這次使團提出任由夷人傳教。由此可見，賀清泰真的是誤會了敕諭的原意，而不是在翻譯過程中故意去作改動。我們不是說敕諭拉丁文譯本沒有刻意改動的地方，賀清泰對此是毫不隱瞞的，但所指的改動並不是宗教的部分，而是「在敕諭中加入對英國國王尊重的說法」。<sup>78</sup>這就是因為他們相信那些檢核譯文的天主教士不一定會反對他們調整在外交禮儀的寫法，以符合西方慣常的做法。

但無論如何，馬戛爾尼在讀到賀清泰的敕諭譯文後感到很意外，他的日誌記錄他找得機會跟陪同使團南下的松筠解釋，但這裏還有另一個細節值得關注，那就是

<sup>78</sup> "Letter from Louis de Poirot to Lord Macartney, dated Pekin, September 29, 1794, together with translation," *An Important Collection of Original Manuscripts, Papers, and Letters*, vol. 7, doc. 308.

松筠向朝廷匯報的內容。松筠與馬戛爾尼討論過敕諭中有關傳教的內容後三個星期，在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1793年10月24日）上奏，報告英使對敕諭的反應，他這樣轉述馬戛爾尼的說法：

惟敕書內指駁行教一條，我等尚不甚明白。從前我等所請系為西洋人在中國居住的，求大皇帝恩待，仍准他們行教，並不敢說要喫咭喇國的人在京行教。<sup>79</sup>

在這裏，松筠說馬戛爾尼承認曾提出過有關宗教方面的要求，就是請求朝廷恩准一向在中國居住的外國人繼續「行教」。這當然不可能是真實的，上文已指出，馬戛爾尼的日誌和報告中都沒有這樣的說法，甚至對於被指提出有關傳教的要求很感意外。除此之外，松筠奏摺中還說，馬戛爾尼自言不是要傳播英國的宗教。這更不合理，不要說馬戛爾尼沒有提出過宗教方面的要求，就算他真的這樣做，也應該跟「喫咭喇的教」有關，怎麼反過來為其他西洋人爭取奉行天主教的權利？

那麼，為甚麼松筠會有這樣的說法？首先，我們可以相信松筠沒有刻意作假，因為他實在沒有亂說撒謊的必要或理由。<sup>80</sup>換言之，松筠的確曾經接收到這樣的信息，以為馬戛爾尼承認曾請求過容許在華西洋人行教，但沒有要求傳播英國基督教，因而據實向乾隆呈報。但事實上，馬戛爾尼的確沒有說過這樣的話。那麼，為甚麼松筠會收到這樣的信息？其實，所有的問題都出自負責二人溝通的譯者李自標。<sup>81</sup>很明顯，李自標是自行向松筠杜撰馬戛爾尼承認提出過容許在華西洋人行教的說法。以李自標當時的處境，這是必須的，原因在於他在北京的時候曾經以使團的名義，以口頭方式提出有關在華天主教徒待遇的要求，招徠乾隆第二道敕諭，也引起馬戛爾尼的疑惑，向松筠查詢。當李自標要翻譯馬戛爾尼的辯解和提問時，便不可能推翻或否認使團曾向朝廷提出宗教問題。為了不讓松筠懷疑，李自標只能編造故事，說馬戛爾尼承認自己提出過容許在華西洋人行教。這是李自標自保的手法，同時也是他身為天主教傳教士關心天主教在中國命運的表現。至於基督新教能否在北京推行，根本不會在他考慮的範圍，所以才會向松筠說馬戛爾尼沒有要讓喫咭喇

<sup>79</sup> 〈欽差松筠奏報行至武城貢使至舟中面謝並稟述各情及當面開導情形折〉，載《英使馬戛爾尼訪華檔案史料匯編》，頁438。

<sup>80</sup> 有學者指出，松筠在處理使團的關係時十分靈活圓滑，甚至施展了兩面手法，一方面贏得馬戛爾尼等的信心，讓他們很感滿意，對他充滿好感和謝意，另一方面在向朝廷匯報時又表現得很成功，完全能夠把使團操控在手裏。Alain Peyrefitte, *The Collision of Two Civilizations: The British Expedition to China in 1792-4*, trans. Jon Rothschild, (London: Harvill, 1993), p. 311。不過，在這第二道敕諭的問題上，他實在沒有必要弄甚麼的兩面手法。

<sup>81</sup> 沈艾娣也認為李自標很可能利用馬戛爾尼與松筠言語不通，在翻譯他們的討論時自作修改，達到自己的目的。Harrison, "A Faithful Interpreter?," p. 12.

人在北京行教的說法。

誠然，李自標原來提出的要求與松筠的說法也不盡相同，因為他最初是希望朝廷准許各地的中國天主教徒繼續行教，而不是單指在華的西方人。但關鍵是這時候乾隆第二道敕諭已經下來，明令不准傳教，李自標很明白不可能再為中國天主教徒爭取甚麼了，最安全的做法是把問題轉移到在華西洋人方面去，畢竟，北京長期住有一批為朝廷服務的西方天主教士，他們一直可以「行教」，也就是繼續信奉自己的宗教，只是不可以傳教罷了。因此，李自標借馬戛爾尼之口改稱「所請系為西洋人在中國居住的，求大皇帝恩待，仍准他們行教」，便輕易地把問題化解了，況且敕諭中的確有提及「在京當差」、「居住在堂」的傳教士。另一方面，由於賀清泰所翻譯的敕諭出現朝廷不許英國人宣揚英國的教，那麼，李自標在翻譯馬戛爾尼的提問時，便可以順理成章地說馬戛爾尼自辯不是要宣揚英國國教，這不能說是完全作假，但更真實的情況是馬戛爾尼根本沒有提出過要傳播任何宗教。松筠的奏摺所匯報自己怎樣向馬戛爾尼作解說，便充分證明這點：

若是爾等說要在中國傳喚咭喇的教，這便是爾等大不是，恐大皇帝尚要加罪，豈肯如此優待爾等？今爾等辨得甚是。如今說明，亦不必心裏害怕。至西洋人居住堂內者，向不與民人交結，實在畏法安靜，大皇帝俱加恩待，從無岐視，又何必爾等代為懇求？<sup>82</sup>

但無論如何，儘管李自標的確向朝廷提出了要求，但它的命運就跟馬戛爾尼自己提出的六項要求一樣，遭到乾隆拒絕。由此可以明白，為甚麼傳信部澳門教區總務長馬爾克尼說李自標最終沒有在行程中得到他所要的，<sup>83</sup>李自標自願參加使團的目的便完全落空了。

## 五

上文說過，馬戛爾尼從一開始便非常關注翻譯的問題，所以派遣斯當東到歐洲大陸尋找合適的譯員。在使團成員的回憶錄中，儘管對李自標中文能力以及不諳官場表述方式偶有微言，但幾乎全都肯定他的工作表現，對他絕對信任。然而，李自標在使團成員全不知情下私自以使團名義向朝廷提出有關天主教徒狀況的要求，嚴重來說是背叛了英國使團，進一步把使團推向失敗。從這角度看來，李自標作為譯員的工作是不合格的，甚至應該受到譴責。

但另一方面，英國人可有履行他們對李自標的承諾？難道英國人沒有背叛李自標嗎？我們在上文曾借助那不勒斯中華書院以及梵蒂岡傳信部的檔案，確定李自標

<sup>82</sup> 〈欽差松筠奏報行至武城貢使至舟中面謝並稟述各情及當面開導情形折〉，頁438。

<sup>83</sup> Giambattista Marchini, Macao, 2 March 1794, APF SOCP, b. 68, f. 635.

最初並不是要跟隨使團到北京的，只是在來華途中被說服，違反那不勒斯中華書院長老的指令，與使團一起去北京，其中的條件是英國人答應協助爭取改善中國天主教徒的待遇。不過，從馬戛爾尼的日誌及斯當東的回憶錄看來，他們不但沒有嘗試向乾隆提出這要求，甚至連任何有關天主教的其他問題也沒有觸碰過，這何嘗不是背叛李自標對他們的信任？

其實，問題的核心在於李自標與使團有著不同的目標。英國派遣使團謁見乾隆，完全出於商業的考慮，希望能改善在華貿易環境，爭取更大的經濟利益。正如馬戛爾尼自己所說，宗教並不在他們的日程之內。另一方面，在海外接受過十九年漫長的傳道訓練，剛獲授聖職不久，準備回到中國推動教務的李自標，心中就只有宗教的要求。對他來說，能夠到北京謁見皇帝以及一些高級官員，是一個普通中國人千載難逢的機會。他必須緊抓這個難得的機會去嘗試為天主教徒爭取較好的待遇。這就是他願意擔任譯員，跟隨使團到北京，然後以使團名義提出宗教上的請求的原因。他不是要妨礙使團爭取商貿利益，但更關心的是他有沒有機會達到自己的目的。

然而，在乾隆第二道敕諭明確拒絕傳教的要求後，李自標沒有取得他想要的東西。不過，他也沒有從英國人那邊拿取甚麼的報酬。我們知道，在使團快從廣州回國前，英國人曾建議李自標跟隨使團到英國，他們可以安排英國政府給他一份俸金，並讓他留在英國擔當天主教的職務。李自標自言對於在英國宣揚天主教的建議確曾有點動心，但最終還是婉拒了，<sup>84</sup>他只是向斯當東提請求，指示東印度公司在華成員繼續支持天主教的傳教活動，另外就是請斯當東支付兩名年輕中國人到那不勒斯中華書院的旅費；<sup>85</sup>而李自標自己在離開使團到達澳門後寫給那不勒斯中華書院長老的信中寫下的話，可以視為他對自己參加使團的總結以及未來的規劃：

<sup>84</sup> Jacobus Ly, Macao, 20 February 1794, APF SOCP, b. 68, f. 620r.

<sup>85</sup> Giambattista Marchini, Macao, 2 March 1794, APF SOCP, b. 68, f. 636. 根據中華書院所藏學生檔案，這兩名年輕人是廣東樂昌人潘路加（1772-?）及福建漳州人嚴甘霖（1774-1832）。那不勒斯修道院在一封1795年2月2日給梵蒂岡主教的信裏也提到這兩名中國學生，姓名分別為 Luca Pan 及 Domenico Nien。修道院說，早於去年（1794）2月22日李自標便寫信匯報二人已隨英國船隻啟程，但整整一年還沒有消息，所以請求主教寫信給斯當東詢問一下情況。從這封信我們還知道，斯當東答應的只是支付這兩名中國人從廣州到倫敦的費用，倫敦到那不勒斯的則須由中華書院負責。Naples, 2 February 1795, SC Collegi Vari, vol. 12, f. 154r. 我們不知道主教後來有沒有寫信給斯當東，潘路加、嚴甘霖二人最終在1795年7月23日抵達那不勒斯，大概在十年後的1806年獲授聖職，但二人留在那不勒斯的時間比較長，前者待到1817年離開，而後者更在1823年才回國。但看來潘路加在回國後並沒有執行神父職務，嚴甘霖則在山西及湖廣傳教。Fatica, *Archivio Storico del Collegio dei cinesi*, pp. 4-5.

我自己唯一的目標，就是要明白即使面對人生的逆境，怎樣可以實踐我所宣誓要完成的使命；也要明白不管不必要地耗去時間和力量，即使因為宗教的原因，我參與了多少的世俗事務。對於我過去的活動，我沒有一刻感到後悔，儘管這些活動就是最愚笨的人也不會冒險嘗試。最後，我誠心禱告，我願意接受您們所安排的任何任務，蒙上主恩寵，我希望能遵從馬爾克尼總務長的指示，以傳教士的身分前往甘肅省，我會更努力工作，做出更多的成績來。<sup>86</sup>

最後，這位馬夏爾尼使團最重要的譯員在完成使團的任務，取得使團成員滿意的肯定後，便在1794年5月底離開澳門，按照教會的安排，改變回去甘肅的計劃，9月初到達山西，終其一生為當地的教務作出貢獻，堅持了參加使團只為宗教原因的初心。<sup>87</sup>

---

<sup>86</sup> Jacobus Ly, Macao, 20 February 1794, APF SOCP, b. 68, f. 620r.

<sup>87</sup> Plume [Li Zibiao] to Macartney, Siganfu, Shansi, 10 October 1795. 沈艾娣的一本著作曾簡略提及李自標在山西傳教的情況。Henrietta Harrison, *The Missionary's Curse and Other Tales from a Chinese Catholic Villa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 「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 馬戛爾尼使團乾隆致英國王第二道敕諭中的傳教問題

(提要)

王宏志

1793年馬戛爾尼使團訪華是中英交往上重大歷史事件，當中較多人關注的是馬戛爾尼曾否向乾隆行三跪九叩禮，但其實還有另一個很值得深入討論的問題：究竟使團有沒有向乾隆提出傳教的要求？乾隆在致送英王喬治三世的第二道敕諭中指斥「今爾國使臣之意，欲任聽夷人傳教」，並明確表示「尤屬不可」，但馬戛爾尼三番四次否認曾提出傳教的要求。本文通過分析那不勒斯中華書院、梵蒂岡傳信部以及東印度公司檔案，詳細探討馬戛爾尼使團這個所謂傳教要求的問題，並分析在義大利完成傳道訓練，獲授聖職的使團譯員李自標在這事件中的角色，嘗試補充現有研究的不足。

**關鍵詞：** 馬戛爾尼使團 李自標 斯當東 乾隆 天主教

“Now your ambassador requests to allow the  
foreigners to preach freely?”:  
The Preaching Issue in Emperor Qianlong’s  
Second Letter to the British King in the  
Macartney Mission

(Abstract)

Lawrence Wang-chi Wong

The Macartney Mission to China in 1793 is no doubt an import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Sino-British relations. While most people are eager to know for sure if Lord Macartney has kowtowed to Emperor Qianlong, there is another issue that deserves serious attention: Did the embassy ever request for permission for the Westerners to preach Christianity freely in China? In his second letter to King George III, Qianlong denounced the ambassador for requesting fre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But Lord Macartney denied that he had ever made such a request. By consulting the archival materials from the East India Office, Archivium Propaganda Fide, and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 the present paper explains how the controversy has come about. Special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role played by the embassy’s interpreter, Jacobus Ly, a Chinese missionary trained in Naples.

**Keywords:** Macartney Mission    Jacobus Ly    George Thomas Staunton  
Qianlong    Christianity